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Ho Wong M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陸正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之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8樓1802-1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
9.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項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Ho Wong Meng**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之附錄二。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869 8117查詢替代會議安排詳情。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維持不變。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亦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鄭康偉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